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6. 5

本期导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9号)、《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教基(2025)6号)、《乌拉特中旗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乌中党发(2024)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办学模式，整合域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系统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与综合育人质量，积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详见第3页

●为规范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贸易秩序，明确边民互市身份认定标准，加强边民互市互助组、边民互市合作社管理，落实兴边富民政策，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8〕72号，2018年10月）及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7页

●为持续改善乌拉特中旗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燃煤污染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城镇能源消费结构，巩固清洁改造成果，规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结合我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实际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修订本方案。

详见第14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郭永利

主　任：杨兵

副主任：赵宇飞

委　员：赵俊、贺英东、乔利军、武帅、阿拉腾格日乐、邢天凯、王利、魏婷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3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和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14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8　**9月16日至10月23日**

文件目录

19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第5期（总第6期）

10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赵宇飞

责任编辑：张宇飞、阿如恒、王诗宇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6〕20号　　2026年9月22日

各苏木镇党委和政府，旗直各部、委、办、局、室、公司、中心和各人民团体，驻旗各单位:

《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旗委、旗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9号）、《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教基（2025）6号）、《乌拉特中旗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乌中党发（2024）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办学模式，整合域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系统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与综合育人质量，积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乌拉特中旗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旗委、旗政府锚定教育优先发展导向，全面对标上级教育工作决策部署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旗、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旗为抓手，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县管校聘”、县域高中振兴，建强师资队伍、完善激励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厚植尊师重教浓厚社会氛围，全力推动乌拉特中旗教育事业提质增效、振兴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具体措施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强化教育优先发展定位。旗委、旗政府锚定教育优先发展导向，坚持把教育工作摆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谋划部署，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压紧压实各方工作责任，用心破解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不断夯实教育发展根基，努力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教育。

（二）健全教育议事与包联机制。建立旗委、旗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旗委常委会每半年听取一次教育工作情况汇报，旗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一次教育工作汇报，重点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难点堵点卡点问题。建立旗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和党政班子成员包联学校、幼儿园机制，有效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全力助推教育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建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自2026年9月起全面探索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旗委编制办、教育局每年开展一次全旗教职工编制精准复核，结合生师比、班师比动态统筹调剂编制资源。全面压缩非教学一线教职工比例，常态化整治在岗不在状态、履职不力等问题，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依规开展岗位动态调整，畅通教师队伍能进能出渠道;健全常态化教师补充机制，每年通过公开招聘、校园引才、特岗计划补充专任教师按不超过年度自然减员数的40%进行补充;针对高中紧缺、薄弱学科，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采取直接面试考察方式简化招聘流程，精准补齐师资缺口。健全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考核机制，每年培养旗级骨干教师50名以上。持续推行银龄讲学计划，提高返聘教师待遇，鼓励退休优秀教师继续发光发热。从严抓实师德师风，落实师德负面清单，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严格执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持续提升全旗办学治校整体水平。

（四）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力推动县域高中振兴计划，设立县中振兴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设施升级、教研教改和教师激励。积极探索与市内外优质高中合作办学，实现教研共建、师资互派、资源共享，借智借力提升教学水平。创新学校管理模式，实行有偿特聘教学校长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师梯队建设、校园文化制度建设，牵头抓好合作办学、教学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搭建线上教研、双师课堂平台，以数字化手段补齐优质教学资源短板。统筹普职融通，用好高校专项、强基计划、兴边固边等政策红利，增强本土普通高中办学吸引力，拓宽学生升学渠道，满足学生差异化成长需求。

（五）完善教师激励政策。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依托教育教学质量绩效考核等激励资金奖励优秀教师、励志资助优秀学生。统筹教师编制资源，职称评聘、评优评先、骨干教师遴选重点向高中倾斜。推行名师“一师一策”选聘机制，强化本土名师培养，坚持外引内育，完善薪酬考核，畅通人员能进能出渠道，激活教师队伍活力。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推进初高中贯通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优秀学生培养体系，稳固旗域优质生源。健全课后服务保障，针对高中课后服务经费缺 口，加大旗财政倾斜力度，将经费差额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好职称评聘制度，将在一线教学岗位任教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关键指标，原则上教育系统中高级职称评聘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激励优质师资深耕教学一线，夯实基层教学师资力量。

（七）积极拓宽教育经费多元渠道。设立教育发展基金，规范接受社会募捐、企业捐助，基金用于优秀教师表彰激励，对在学科竞赛、科技创

新、艺体比赛等各级各类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发放专项奖学金;以及用于柔性人才引进等相关项目支出。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

（八）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提高教师政治待遇，将一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择优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大力宣传边疆教师潜心育人先进事迹，塑造教师良好职业形象。健全教师关爱保障机制，提高教师健康体检标准，优先组织一线优秀教师开展假期疗休养，守护教师身心健康;坚决抵制、整治诋毁教师、损坏教师声誉的不良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旗领导包联学校制度，统筹推进各项教育改革任务，凝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用好教育发展基金，保障教育重点项目落地。建强教师人才队伍，完善师资引育体系，落实职称评聘与激励机制。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抓实抓牢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宣传引导，讲好边疆育人故事，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和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6〕21号　　2026年10月8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贸易秩序,明确边民互市身份认定标准,加强边民互市互助组、边民互市合作社管理,结合我旗实际,现将《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和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和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管理方案（试行）

为规范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贸易秩序，明确边民互市身份认定标准，加强边民互市互助组、边民互市合作社管理，落实兴边富民政策，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8〕72号，2018年10月）及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参与边民互市贸易的边民互市身份认定，以及开展边民互市贸易相关活动的互助组织的设立、备案、运营、监管等管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1.依法规范：遵循国家、自治区、市关于边民互市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管理流程。

2.便民高效：简化边民互市贸易身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份认定和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备案流程，优化服务举措，提升通关和贸易效率，保障边民合法权益。

3. 自愿互助：鼓励边民自愿组建或加入边民互市互助组织，以互助合作形式参与互市贸易，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利益共赢。

4.严格监管：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边民互市贸易行为和互市互助组织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贸易真实、合法合规。

二、边民身份认定

（一）认定条件

边民互市身份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

2.户籍登记在乌拉特中旗，或长期在本旗边境区域居住、从事边境生产生活的常住居民，由户籍地、常住地行政村（社区）出具居住证明。

3.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满 18 周岁的，需在监护人陪同下并经监护人同意后参与，且不得独立承担贸易责任；已满 16 周岁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自愿参与边民互市贸易，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认定流程

1. 申请：居民向户籍所在地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身份认定申请，填写《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身份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行政村或社区开具的常住证明；（3）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2 张。

2. 审核：苏木镇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查申请人户籍信息、身份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初审合格后签署意见，报乌拉特中旗商务局（以下简称“旗商务局”）审核。

3.认定：旗商务局联合乌拉特海关、公安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复核通过的，予以认定并建立边民信息档案；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复核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证件发放：经认定的互市边民，由旗商务局核发纸质或电子《边民互市证》，证件有效期为1年，期满前30日内可申请复核换证。

（三）动态管理

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边民互市身份名录并收回《边民互市证》：

1.户籍迁出且不在本旗持续居住、不再参与边民互市贸易的。

2.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3.存在走私、违规违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4. 以虚假材料骗取边民身份认定的。

5. 自愿放弃边民互市资格的。

三、边民互助组的设立与备案

（一）设立条件

组建边民互助组需满足以下条件：

1.成员构成：由5名及以上参与互市边民自愿组成，成员自愿加入，1名边民原则上只入1个边民互助组。

2.组织机构：推举1名组长或代表，且发起人需无不良信用记录。

3.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章程，明确组织宗旨、业务范围、成员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职责、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利益分配机制、解散清算程序等核心内容。

4.其他要求：承诺遵守边民互市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二）备案流程

边民互市互助组设立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流程如下：

1. 申请：边民互市互助组组长或代表向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备案申请，填写《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互助组备案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备案申请书；（2）组织章程；（3）成员名册及《边民互市证》复印件；（4）组织机构成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5）办公场所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6）财务管理制度。

2. 审核：旗商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审核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

3.备案登记：审核通过后，旗商务局予以备案登记，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乌拉特海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4.信息公示：旗商务局将已备案的边民互市互助组信息在乌拉特中旗融媒体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变更与注销

1.变更：边民互市互助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成员、办公场所等核心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旗商务局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备案；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旗商务局将信息同步推送至乌拉特海关、甘其毛都边检站。

2.注销：边民互市互助组因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原因终止运营的，需在终止前30个工作日内，向旗商务局提交注销申请，说明注销原因，并提交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说明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注销备案，收回《备案证明》，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将信息推送乌拉特海关、甘其毛都边检站。

四、边民互市合作社的设立与备案

（一）设立条件

成立边民互市合作社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证照要求：办理营业执照。

2.成员要求：5人及以上，均持有边民互市证，1名边民原则上只入1个边民互市合作社。

3.资格必备：成员均有边民互市证，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自愿入社。

4.组织要件：有章程、固定住所、理事会（理事长）、独立账户、出资（货币或实物均可）。

5.业务范围：互市采购、集中申报、落地加工、物流、销售、服务等。

（二）备案流程

边民互市合作社设立，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流程如下：

1.执照领取：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领取营业执照。

2. 申请：边民互市合作社向旗商务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局提交备案申请，填写《乌拉特中旗边民互市合作社备案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备案申请书；（2）合作社章程、设立大会纪要；（3）成员名册及《边民互市证》复印件；（4）代表人身份证明；（5）办公场所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6）财务管理制度。

3.审核：旗商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

4.备案登记：审核通过后，旗商务局予以备案登记，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乌拉特海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5.信息公示：旗商务局将已备案的边民互市合作社信息在乌拉特中旗融媒体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变更与注销

1.变更：边民互市合作社名称、章程、组织机构成员、办公场所等核心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备案；变更信息向旗商务局提交变更备案。

2.年报：每年1—6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年度报告。

3.注销：边民互市合作社因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原因终止运营的，需在终止前30个工作日内，向旗商务局提交注销申请，说明注销原因，并提交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说明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注销备案，收回《备案证明》，并向社会公示。

五、互助组织的运营管理

（一）业务范围

边民互市互助组织业务范围限于边民互市贸易相关活动，包括：

1.组织成员开展互市商品采购、运输、销售等活动。

2.为成员提供集中申报、代理结算、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服务。

3.协调成员与海关、税务、金融等部门的业务对接。

4.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协调解决贸易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5.其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边民互市贸易辅助活动。

（二）贸易规范

1.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应组织成员开展真实的边民互市贸易，遵循“真边民、真交易、真受惠”原则，禁止假借边民互市身份或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名义开展虚假贸易、走私等违法违规活动。

2.进出口商品严格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边民互市不予免税负面清单，国家禁止、限制类商品通过互市渠道进出境。

3.严格执行国家每人每日8000元进出口商品免税限额，依据《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禁止拆分、多人拼凑申报规避限额。

4.实行集中申报制度，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可代表成员向乌拉特海关集中申报贸易商品，申报时需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经成员人脸识别确认。

（三）财务管理

1.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应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收支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2.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的资金管理和贸易结算，禁止挪用、挤占成员资金。

3.定期向成员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成员监督；每年年底进行财务审计，将接受旗商务局的不定期抽查。

（四）培训与教育

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必须定期组织成员开展或参加政策法规、通关流程、系统操作、风险防控、财务合规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成员的贸易能力和合规意识。培训情况须及时报送旗商务局备案。

六、监督管理

（一）监管职责

1.旗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的管理工作，开展备案审核、动态监管、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等工作，查处违规备案行为。

2.乌拉特海关：负责对边民互市贸易商品的查验、监管，查处走私、违规申报等行为，对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的申报行为进行监督。

3.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边民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市互助组织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4.旗税务局：负责对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和参与互市边民的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偷税、漏税等行为。

5.苏木镇政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边民互市身份认定初审、边民互市互助组织日常监管等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违规行为。

（二）动态监管

旗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动态监管机制，每半年对边民互市互助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一次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成员构成、章程执行、财务状况、贸易合规性等。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信用黑名单，同时将信息推送至乌拉特海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三）违规处理

边民互市互助组织或其成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以虚假材料骗取边民互市身份认定或边民互市互助组织备案的。

2.开展虚假贸易、走私、超限额申报、拆分申报等违法违规活动的。

3.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挪用、挤占成员资金的。

4.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或拒不整改核查发现问题的。

5.其他违反边民互市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七、本方案由乌拉特中旗商务局负责解释。

八、本方案自发行之日起开始实施，期限2年。■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6〕20号　　2026年10月8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我旗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巴环发〔2026〕66号）相关工作部署，现印发《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

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修订版）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为持续改善乌拉特中旗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燃煤污染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城镇能源消费结构，巩固清洁改造成果，规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结合我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实际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修订本方案。

（二）法律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巴环发〔2026〕66号）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修订方案。

（三）划定原则

1.依法划定，从严管控：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管控要求。

2.扩面提质，保障民生：将禁燃区范围调整为海流图镇集中供热覆盖区，兼顾清洁能源供给能力，稳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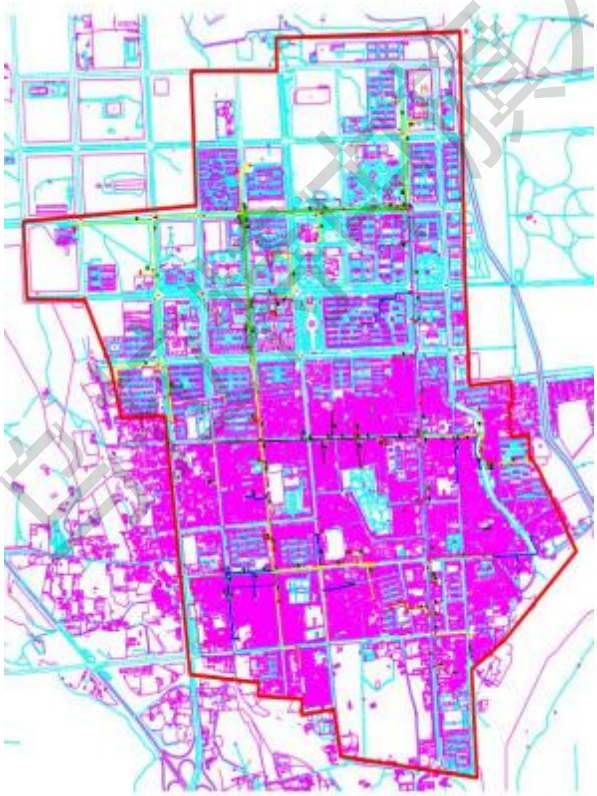
推进设施改造，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供暖、用能需求。

3.统筹发展，动态调整：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清洁取暖完成情况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可按法定程序适时调整禁燃区范围，向社会公开。

4.属地负责、部门协同：落实属地管理，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联合开展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

二、禁燃区范围

本次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位于海流图镇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供热管网分布图红线以内区域），见供热管网分布图：



三、禁燃管控燃料类别

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 目录》III类（严格）燃料组合管控标准，禁止销售、燃用以下高污染燃料（车船动力燃料除外）：

1.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及烟气净化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四、管控要求

（一）新建项目管控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及各类燃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选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集中供热及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二）既有设施改造淘汰

1.禁燃区内已经建成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燃烧设施，相关单位、经营主体应当限期完成整改，实施集中供热并网、煤改气、煤改电改造，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依法处置。

2.加快推进海流图镇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建设扩容，完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保障禁燃区改造的能源供给。

3.居民生活端优先通过集中供热、电采暖、燃气采暖等方式替代散煤，落实散煤清零。

4.乌拉特中旗大公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集中供热公司且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不在淘汰范围内。

（三）销售管控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煤炭经营网点监管，禁燃区内不得设置散煤销售点，依法查处违规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

五、部门职责分工

1.**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禁燃区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禁燃区内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协调各部门联动执法；配合有关部门对禁燃区内逾期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高污染燃料设施；向旗政府报告推进实施禁燃区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台账管理。

2.**旗发改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组织电、民用洁净型煤等能源的供应，负责民用洁净型煤生产基地建设，组织民用洁净型煤招标工作。

3.**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燃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监管，取缔违规散煤销售网点，查处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除餐饮、卫生医疗场所（医院、诊所）外的商业网点、市场、底店等生活服务业高污染燃料设施治理工作。参与查处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联合行动。

4.**旗住建局：**负责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扩容；统筹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供热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督促建筑行业相关燃烧设施改造，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5.**旗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清理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流动摊点，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治理工作；配

合开展禁燃区现场巡查，协助查处违规燃烧高污染燃料行为。

6.旗公安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处置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等行为。

7.旗卫健委：组织指导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清洁能源改造。

8.旗商务局：做好煤炭流通环节管理，落实禁燃区煤炭流通管控。

9.海流图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开展辖区网格化排查，做好居民宣传引导，摸排散煤复烧线索，配合完成居民端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其他旗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高污染燃料设施治理工作。

六、实施时限

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禁燃区内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于修订方案印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改造或拆除关停。因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向旗政府申请适度延期，延期不得超过6 个月。

七、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建立生态环境牵头，市场监管、住建、综合执法、公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禁燃区监督检查，对单位、经营户、居民违规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依法处理。

2.在禁燃区内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依法予以处罚。

3.鼓励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渠道，对禁燃区内违规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接受群众举报。

八、附则

1.本方案由乌拉特中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2.本方案印发实施后，原《乌拉特中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同时废止。

3.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从其规定。■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大事记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

•9 月 16 日，乌拉特中旗举办全旗民族团结书画作品展，全旗多个民族干部群众、学生参与展览交流，进一步推动全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9 月 29 日，自治区共同现代化建设试点现场推进会在乌拉特中旗召开，全区各地相关人员参会，总结我旗试点经验，对全旗兴边富民、牧区发展、民生改善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9 月 30 日，乌拉特中旗举行庆祝国庆升国旗仪式，旗四大班子领导、机关干部、学生、群众代表共 1500 余人参加，是面向全旗范围的大型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0 月 12 日，乌拉特中旗全旗重点民生项目加快实施，尾水人工湿地、城区电网改造两大工程同步推进，项目惠及海流图镇及周边广大居民，改善全旗水环境与群众用电条件。

•10 月 22 日，乌拉特中旗组织开展全旗送文化下乡巡回服务，流动文化车深入各个苏木镇，把文艺演出、图书阅读送到基层农牧民群众身边，实现全旗牧区、农村文化服务大范围覆盖。

•10 月 23 日，乌拉特中旗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2027 年度全旗民生实事，欢迎全旗广大农牧民、城镇居民建言献策，群众提出的意见将作为下一年政府为民办事的重要参考。■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目 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8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847 号）

▲ 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内政发〔2026〕22 号）

▲ 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内政复〔2026〕339 号）

▲关于 2026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内政字〔2026〕138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 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6〕46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6 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20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21 号）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巴彦淖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4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42 号）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